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持本公司股份3,31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4%）的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山焦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截至2021年7月12日，山焦集团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山焦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山焦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31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6日，山焦集团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山焦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8月26日，山焦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31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减持期间，山焦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上述减持事项与山焦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山焦集团实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